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0日在上交所官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8）。

公司和保荐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233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

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5 日